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噪音污染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明各項建築和路面交通噪音管制措施，以及管制鄉村車輛通道的交通噪音水平。

建築噪音的管制措施

2. 當局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來規管建築工程噪音。該條例訂明，在限制時間內，即周日晚上七時至翌晨七時及公眾假期全日，必須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進行建築工程。不過通常在住宅區內，建築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水平，在晚上十一時之前及公眾假期全日須維持在 65 分貝(A)以內，而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則須維持在 50 分貝(A)以內，才可獲發許可證。此外，《噪音管制條例》亦禁止在限制時間內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在限制時間外進行這類工程，同樣須要申領許可證，但在多人居住的地區，只會獲准每天動工三至五小時。

3. 同時，為了防止建築工程的噪音超逾可接受的水平，任何人在進行新的指定工程前，必須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多方面的仔細評估，其中一項是建築期間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有關人士亦須盡可能提出及實施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使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維持在符合各項有關標準的水平內。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整個過程十分公開，公眾可查閱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具體說明工程預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建議採取什麼緩解措施的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報告。此外，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環諮會)亦會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通過有關的報告和建議前，會把公眾及環諮會的意見考慮在內。

4. 由本港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所組成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曾在一九九三年發出一份《專業人士環境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開列現時不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的建築噪音的評估準則和規定。該守則可作為工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指引，在執行其專業職務上，應充分顧及環保事項，以達至各有關專業團體的要求。

5. 作為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列出的其中一項施政方針，政府現正檢討須否加強管制日間的建築噪音。是項檢討工作預期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內完成。我們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立即向立法會匯報。

### 新建道路的交通噪音管制措施

6. 在倡議興建新道路，或在現有道路進行大型拓展或改善工程時，我們的一貫做法是要求有關倡議人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的工程對現有及正規劃的易受噪音影響項目的影響。有關人士亦須提出並落實切實可行的消減路面噪音措施，以減低交通噪音造成的影響。

7. 興建新道路或進行大型拓展道路工程時，有關方面必須先在有關道路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技術措施，然後才考慮在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採取間接的消減噪音措施。直接技術措施包括改道、興建土堤、設置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在道路上按問題的根源採取上述各項可行措施後，如剩餘的噪音影響預計仍超出既定標準，倡議人須研究在規劃中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可能受到的環境限制，以及可應用哪些紓緩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有關項目往後移、改動樓宇座向以及興建平台。這些消減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則須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期間予以評定。

8. 新建道路的倡議人在道路上採取直接措施消減噪音後，如現有的公共機構樓宇(如學校)及住宅受到剩餘噪音影響，則須為這些樓宇裝設隔音設備及空調系統。

9. 道路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完成後，如有興建易受噪音影響新項目的建議，將會透過規劃程序加以處理，並會考慮道路對該項目的發展限制。

10. 樓宇如裝上隔音設備，則關上窗戶時，室內的噪音應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不過，樓宇內的人則無法選擇打開窗戶的生活方式。因此，除非已用盡一切實際可行的直接技術措施，才會考慮安裝隔音設備及空調系統，作為消減剩餘噪音影響的最後方法。而這項原則，適用於擬議新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以及其後提出的住宅發展的規劃階段。

11.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進行了《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現已根據該項研究中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研究結果，制訂了新的運輸策略。該項策略的主要目的是以合乎環保準則的方式提供運輸基礎設施和服務，從而確保香港可持續發展。新訂的策略着眼於多方面：令運輸與土地用途的規劃更加協調；善用鐵路作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令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更趨完善；善用先進技術管理交通，以及更努力保護環境。為此，政府將會根據該項策略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其中部份措施亦有助紓緩交通噪音的影響。

## 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管制措施

12. 為了即時減輕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當局已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現有公路的所有合適路段。整個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完成，現在的標準做法是以低噪音物料鋪築所有新的高速公路。我們會繼續採用市場可供應的最佳物料鋪設路面，以減低交通噪音。

13. 此外，我們亦已制定規例，規定首次在本港登記的車輛須符合歐洲和日本對車輛噪音所實施的嚴格標準。我們會繼續監察國際間的發展，以確保本港採納的標準與其他發達國家所遵行的最嚴格標準一致。

14. 政府現時未有以直接消滅噪音裝置(例如路邊隔音屏障或隔音罩)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政策。我們現正根據一項由環境保護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全港性為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制定有關準則及實施計劃細節。待計劃落實後，我們會立即向立法會匯報。

## 鄉村範圍內的車輛通道

15. 重型車輛使用鄉村範圍內的車輛通道，前往村內各種工商用途設施(例如私家車停車場和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停車場)時所產生的噪音，是鄉村通道噪音問題的主要源頭。這些工商用途設施之中，很多都是《城市規劃條例》目前所暫准的“現有用途”，“違例發展”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劃許可而營運的用地。政府會執行適當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以制止不符合規劃的項目擴展，並會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違例發展。

16. 政府亦會研究各項推行交通噪音管理措施的建議，例如禁止或限制重型車輛通過個別鄉村內的車輛通道。我們會個別考慮這些建議，並會顧及各項現有限制和受影響各方的意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